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额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申办票据贴现、保理、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项目贷款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应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解决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2、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被担保子公司范围包括：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及 2021 年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但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仍必须按照公司内部流程经过法务及相关部门的审核，超过上述总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1U

注册资本：17,499.3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 3 号路

主要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269,492,583.15 元，净资产 182,540,510.77 元，总负债 86,952,072.3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4,767,780.732 元，净利润 6,082,149.58 元。

2、公司名称：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14T92N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霞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8 号二层之四 A201 室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281,045,093.45 元，净资产 7,983,595.50 元，总负债 273,061,497.9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44,060,449.41 元，净利润 6,661,041.26 元。

3、公司名称：广东拉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Q03Y7E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霞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居委会板芙北路 21 号 501 房 -1 卡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用品、智能厨房电器、家居收纳系统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4、公司名称：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QQ3H59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开宇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 3 楼

经营范围：家居、木制家具、厨具、电器设备、五金配件、工艺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60%股权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868,002,621.94 元，净资产 221,813,706.76 元，总负债 646,188,915.1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00,837,016.378 元，净利润 49,110,434.78 元。

5、公司名称：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AR5P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展坤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2 层 12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居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生物识别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关、智能电子门锁、电动窗帘控制器、开关、插座、灯饰、遥控器、摄像头、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上门安装及技术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电子自动化上门安装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通信、电子设备上门维护及保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4,547,659.97 元，净资产 4,015,636.24 元，总负债 532,023.73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38,074.67 元，净利润 -1,589,649.49 元。

6、公司名称：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HAQT1K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琪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8 号二层之四 A401 室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质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 73%股权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总资产 3,452,729.33 元，净资产 2,273,160.38 元，总负债 1,179,568.9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171,263.15 元，净利润 -3,834,518.93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等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及拟提供担保总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等金额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担保事项，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24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3%，皆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322.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0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17,104.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850,895.9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申请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以下均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长城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需要，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20 年 11 月，公司及天津子公司、中信证券与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核字［2017］002266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7,144.22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969.72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备注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486.83	12,969.72	2,322.76	实施完毕并结项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在“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2,322.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展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项目尚有部分的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款，公司将按照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实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20,000,000.00	419,549,810.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71,599,999.05	171,599,999.05
合计		591,599,999.05	591,149,809.19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399,999.99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591,599,999.0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的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09.19 元将全部用于投资“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171,599,999.05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8.1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68.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71,979,992.97 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100,379,993.7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1,599,999.19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0,817,410.20 元（含利息收入）。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13,5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始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2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149,809.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实际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420,000,000.00	419,549,810.14
2	补充流动资金	171,599,999.05	171,599,999.05
合计		591,599,999.05	591,149,809.19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9.0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8,399,999.99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591,599,999.05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850,189.85 元的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09.19 元将全部用于投资“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171,599,999.05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8.1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68.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资金的置换。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71,979,992.97 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100,379,993.7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1,599,999.19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0,817,410.20 元（含利息收入）。

三、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该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 0 元。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